



《红楼梦》的文字

后四十回的用字

近日偶有小恙，偷闲重读《红楼梦》，略有所得，倒是要有大闲心，在静敛心情下，才能读出味道来的。记得第一次读《红楼梦》是少年时代，只会追情节；第二次读，是着心去找书中意旨；第三次读，才领略到笔意用字。

欣赏《红楼梦》最便捷的方法，是将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，互相比照一下，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相差极大，大部分非曹雪芹原作。有些人认为，后四十回根本不能读。

试举一例，第八十七回探春、湘云、李纹、李绮探望黛玉，闲聊一会，说起南方的事，黛玉又勾起思乡之念，这样写道：

“于是黛玉一面说着话儿，一面站在门口，又与四人殷

勤了几句，便看着他们出院去了。进来坐着，看看已是林鸟归山，夕阳西坠。因史湘云说起南边的话，便想着：‘父母若在，南边的景致，春花秋月，水秀山明，二十四桥，六朝遗迹，不少下人服侍，诸事可以任意，言语亦可不避，香车画舫，红杏青帘，惟我独尊，今日寄人篱下，纵有许多照应，自己无处不要留心，不知前生作了什么罪孽，今生孤凄！’真是李后主说的，此间日中只以眼泪洗面矣！”

这段文字，有经验的读者一看，便知劣笔。若与前八十回曹雪芹所写黛玉自伤身世的话来比较，优劣立现。这段文字不能使读者有共感。不像前边，例如第六十七回，宝钗送了他哥哥带回来的小礼物给黛玉，黛玉看见家乡之物，反自触物伤情，“想起‘父母双亡，又无兄弟，寄居亲戚家中，那里有人也给我带些土物来？’想到这里，不觉的又伤起心来了。”仅三两笔，便使我们觉得黛玉之伤怀，合于情理。

听旁人说起家乡的话，有所感触，是黛玉的本性，因此上引续貂之坏，完全是文字带来，文字破坏了黛玉形象。这段文字赘累、庸俗。用的“四字成语”又是馊文腐词。春花秋月，水秀山明，二十四桥，六朝遗迹，像“顺口溜”，黛

玉不会念这些字眼，一个人伤感时亦不会这样文绉绉的念陈腐诗句。什么“香车画舫，红杏青帘，惟我独尊”，又岂是黛玉随口说得的话！

“刺心” “跺足” “跌脚”

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，有个明切的现象，那就是作者“词穷”。他的词汇似乎有时不够用，就像是一个积蓄不多的人，无法再置新东西，只好一味用旧货。

这实在让人扫兴，那位作者，如果是高鹗的话，他常常用同样的词儿，去描写同类型的动作和感想。似乎是没有心思，去想另一个更好字眼。我们读来，便了无意兴了。

例如，他颇喜用“刺心”一词。

八十一回宝玉“看见曹孟德‘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’一首，不觉刺心”。

八十二回代儒老师叫宝玉读“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”一章书，“宝玉觉得这一章却有些刺心”。

同一回黛玉回房，“不禁想起日间老婆子的一番混话，甚是刺心”。

如果我们把标准降低，这也不见得就是大疵。但是，拿着来与曹雪芹前八十回的相比，就显赘累。这几个情节，所遇所受的事情不尽相同，感觉亦不必一样，却统统以“刺心”来形容。

更碍眼的一个词，却是他用来形容男人或焦急或惶乱或生气的动作，他往往是用“跺脚”。请看：

一百一十三回凤姐重病，用手向空乱抓，“贾璉也过来一瞧，把脚一跺道：‘若是这样，是要我的命了！’”

同回宝玉去找紫鹃，紫鹃伤感哭泣，宝玉“便急的跺脚道：‘这是怎么说！……’”

一百一十五回王夫人因为惜春决意出家，告诉贾政，“贾政叹气跺脚”。

一百一十九回贾环要把巧姐儿骗去嫁给藩王，差贾芸去做说客，事败回来，向贾环报告，贾芸慌忙跺足道：“了不得！了不得！”

这些“跺脚”“跺足”的描写，是不算太适合的。偶用

还可以，常用就显得突兀不自然。一般来说，情急、发怒或惶乱之时，“跺脚”叹怨的，是小姐、太太们的动作，不大会是大男人的常有反应。但高鹗却无论哪个男人，都是这样“跺脚”，宝玉、贾芸“跺脚”还说得过去，贾琏、贾政是不应有那“女儿态”的，贾政这一家之主，一直就道貌岸然。

笔者没有全部核对，曹雪芹形容男人急困之时，用过此词没有。但在六十二回，香菱弄污了裙子，宝玉为她又困又急，曹雪芹却是用“跌脚”——“宝玉跌脚叹道”。这个“跌”字适合用来形容男性的姿态。“跌”字不像“跺”字有那么的娇态。

认真说来，曹雪芹用“跺脚”“跌脚”这些字眼时，是相当小心的。在女性身上，只用“跺脚”，不用“跌脚”。在男性身上，则要看情形，一般而言，“跌脚”是用于男性的。

二十八回宝玉得遇蒋玉菡，知道他就是钦慕已久的琪官儿，“不觉欣然跌足笑道：‘有幸！有幸！’”

三十九回宝玉听刘姥姥说一个叫若玉的女儿家病死了，“跌足叹息”。

六十六回柳湘莲听到宝玉说尤三姐和他们有过往来，

“跌足道：‘这事不好！断乎做不得！你们东府里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罢了！’”

六十九回贾琏知道他偷娶的尤二姐，已被凤姐赚到府里，不由得（在马上）“只在镫中跌足”。

七十九回宝玉祭晴雯，撰《芙蓉女儿诔》，给黛玉偷听到，建议他何不用“茜纱窗下，公子多情”，宝玉听了，不禁“跌脚笑道：‘好极！好极！’”。

同一回宝玉知道迎春许与孙家，又听说要陪四个丫头过去，“更又跌足自叹道：从今后这世上又少了五个真清净人了”。

以上描写男性的例子都用“跌”字，只有一次形容宝玉因为烧坏了“孔雀裘”，“进门就噤声顿脚”，是用了“顿”字。但是也有一些特例。

第九回在家学里，大家打架，“贾蔷遂一跺靴子”，这是“暗号”，不是写心情。二十四回贾芸在茗烟身后把脚一跺，这是要吓他，也不是形容情急。另一次则是贾母说笑话，“孙行者把脚一跺”，亦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。

真与我们的讨论相关的，是第十九回及八十回，用了

“跺脚”来形容男性。前者是描写宝玉发现茗烟与小丫鬟偷情。但那时候宝玉还是十二三岁小孩，用“跺脚”还适当。后者则是写大男人薛蟠，他老婆小妾大哭大闹，并且和他母亲骂吵，“薛蟠急得跺脚”，怕街坊邻里知道，不敢声张，此情此状之下，用“跺”字来形容这位专闹同性恋、为人放荡不检的薛蟠，亦不显得突兀。除此之外，曹雪芹就断断不用了。

后四十回随意滥用，不管与其人其情其态是否相匹。尤其用在贾政身上，把他稳重严肃的个性破坏了。曹雪芹对这位五十多六十的严冷的家长，无论如何发怒心躁，也不用到这种字眼。但续书人一律不管，全用“跺脚”，词与情态便相失了。

誓不作雷同语

高鹗笔下的后四十回，毛病之多不可尽数。有些读者可能看出来，却心存忠厚，不予指出，现在笔者似乎有意揭人之短，但是我们的目的，不在与高鹗（？）为难，而是借此显示曹雪芹的长处。

要详细全部点出后四十回，哪些字眼用错、哪些段落有遗漏、哪些对话不贴切、哪些描写有问题，太琐碎、太啰唆了。因而，我们只能总论式地，尝试把这些缺点归为十五个字，就是“欠词藻、缺形象、乏颜色、少动态、无肌理”。

“欠词藻”我们在上面已经略为说过，举出“刺心”“跺脚”的例子。我们知道前者不是曹雪芹乐用的字眼，但凡有什么“刺心、碍眼、逆耳”之事，他总是会用多

一点笔墨，说得透一点，且往往会归到心理描写上去；尤以在林黛玉身上，我们可以找到许多特例，因为她是有一丁点的不顺意之言，都会心内翻腾，思前想后，看到一片落叶，也会引得五内俱灰、心冷意沉的，曹雪芹不会只以“刺心”两字带过。至于“跺脚”，我们已举出了曹雪芹用的时候，极有分寸的例子。

曹雪芹在词藻上的丰富，很多人已经写过文章；也一定有什么红学专家，把他书里的特用名词字汇、俗话口语，编过一字不遗的字汇表格了。笔者既非“专家”，不胜此大任，仅举出些我觉得特异的来。

在宝玉心中，大观园里的女孩子，都是一等一的。天下间未嫁的女子，也是最珍贵的。在曹雪芹笔下，便出现了一个难题，怎样各别称赞她们，难道人人就用“第一女子”这样字眼么，个个都“天下无双、独一无二”么？

第六十五回借小厮兴儿，赞林黛玉、薛宝钗是“两位姑娘，天下少有”；六十六回贾琏对柳湘莲赞尤三姐，“是古今有一无二的了”；四十三回焙茗对宝玉说“受祭的阴魂……自然是那人间有一、天上无双”的一个女子；四十九

回宝玉想现在的几个人是“有一无二”的了，哪知还有薛宝琴这样绝色女子。

这几种不同字句，可见曹雪芹活用文字，“天下少有”“古今有一无二”“有一无二”“人间有一、天上无双”，每处都换了一个说法。高鹗笔下九十七回称黛玉“寡二少双”，亦是脱自《汉书·吾丘寿王传》内有“天下少双、海内寡二”句，自是好的，只是比起曹雪芹，他在词藻上缺乏才能。我们发现，一个很普通的成语滥句，经曹雪芹增删改易一二字，就有了生命。

“猴” “蝎” 及其他

喜读《红楼梦》的人，都特别欣赏其中用的“猴”字。这似乎是专用来形容贾宝玉的，当他爬到凤姐或其他女人身上撒娇时，就用“猴”，第十四回“宝玉听说，便猴向凤姐身上……凤姐道：‘我乏的身上生疼，还搁的住你这么揉搓’”，竟是把这两人当时情态，写得活现眼前。难得的是作者不说“猴”到身上的动作，“揉搓”是借凤姐嘴里说出来的。在凤姐身上是如此，在别的女性身上又有不同，第二十四回宝玉见鸳鸯，把脸凑到她的脖项上，闻那香气，不住用手摩挲，其白腻不在袭人以下，“便猴上身来，涎着脸笑道：‘好姐姐，把你嘴上的胭脂赏我吃了罢！’一面说，一面扭股糖似的粘在身上。”这次不是“揉搓”而像“扭股

糖”，紧紧地“粘”住，一副急色儿的样子。

第十五回送秦可卿的殡，凤姐叫宝玉坐到她的车里，说“你是尊贵人”“别学他们猴在马上”，可见这个“猴”字，在曹雪芹笔下，是双手抱住紧缠不放，还游目四顾的样子。宝玉“猴”到王夫人或凤姐身上，其神态也一定如此，眼珠溜溜的盼顾着他的众姊妹。这个字同时也是坐不牢、伏不稳的意思。

可以注意的是，这个“猴”字用在宝玉身上，是限于他少时十二三岁的光景，到他长大了以后，就不再用了。因为年纪大了些，神态、动作自然也得稍庄重些，不可能再这样爬到女人身上。

这是把一个名词，转用为动词和形容词，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效果，有动作，有神态。把名词活用，使有形象性——把白净青嫩的女人称为“水葱儿”。有动态性——把急躁快利的晴雯称为“透出嫩箭的兰花”，像这些例子多的是。尤以后者“嫩箭”是形容兰花开始盛放，象其青春勃发，又可表其性急，希望向上爬；更喻她貌美，这“透、嫩、箭、兰”四字，竟把晴雯外在内在都活脱脱地画出来了。

赵姨娘是书里最坏的女人，六十七回她因为宝钗送了东西给贾环，便到王夫人那边卖好，形容她“蝎蝎螫螫的，拿着东西，走至王夫人房中”。“蝎”是毒虫，“螫”是虫咬人，拿来写这女人走路姿态，实是一绝。这四个字也用来形容老婆子说话大惊小怪，阴阳怪气，如五十一回晴雯说宝玉“偏惯会这么蝎蝎螫螫老婆子的样儿”。但在后四十回续书者竟拿这四个字来斥史湘云，恐有逆原著者敬爱女子之意。

用字之主奴关系

文字忌用“陈语”，用滥了的文词，无论原来有多好，就像一切物件一样，失去了光彩和作用；也像天仙一样的美人，到老总是丑得皮皱肌瘪的。如果我们形容一个人的歌声好，说是“她的声音连天上游动着的云儿，都要刹住来听听”，这会给读者一个鲜明印象。这个句子的形象，却是很久以前就有人说过了，所以新鲜，是因用了不同的说法；可是我们看到梨园歌坛墙上，有绣着“响遏行云”的旗子，难道我们会生出任何新鲜感吗？

所以古人说“必去陈言”，曹雪芹是牢牢握住这个原则的。但是并非为了新创，就离开了大多数人读来顺畅、听来通达的范围。前几年有位年轻台湾小说家，写了一部新小

说，一意改易人们习惯的用语和句法；新了，奈何拗口难读，又没有理由非要这样改不可，便是做作了。

曹雪芹谓黛玉“孤高自许，目无下尘”，显有新意，“孤芳自赏”就俗了。晴雯带病补毕孔雀裘，已是“力尽神危”，说“心疲力竭”就滥了。五儿偷偷拿了茯苓霜送芳官，不愿让人知道，走路样子是“花遮柳隐”，不说“躲躲藏藏”，而极写物态。

“千部一腔、千人一面”，正是曹氏最厌恶者，所以别出心思。形容火势蔓延愈烧愈多，是“接二连三、牵五挂四”；形容一堆人闹哄哄地聚赌玩乐，是“称三赞四，耍笑之音虽多，又兼着恨五骂六，忿怒之声亦不少”，这三四五六几个数字，一配到这句子里去，竟像有数十人在那里嬉笑喝骂似的。曹雪芹善于利用数字，于此可见。更有描写许多彩灯连在一起的是“联三娶五”；若是玉盆上的簇簇小花，则说是“攒三聚五栽着一盆单瓣水仙”，这“攒”字有动态。至于拖着大小小一家去找人，则是“一窝一拖”。

我们在后四十回，极难读到新句妙词，当与续书者的文字修养有关。很多人认为后四十回根本读不下去，想必这也